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25号

关于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终端 资源化试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终端资源化试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主要建设1套飞灰资源化利用的试验装置（包括飞灰处理装置以及综合利用装置），内设混料器、高温除尘器、热分解螺旋、飞灰水洗槽、离心机、小型制砖机等试验设备（具体详见

《报告表》），以现有项目内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氮气、硫化钠、氯化亚铁、碳酸钠、砂子、水泥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研究，本项目试验用飞灰共 2.5 吨，试验流程为飞灰低温热分解、水洗、飞灰处理产物取样检测、制作环保免烧砖（约 2000 块，作为综合利用试验的成果展示，不外售），试验周期约为 12 天。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处理废气的水吸收箱定期换水、飞灰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依托园区原项目二期工程高浓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原项目回用标准后，作为原项目中水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热分解等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氨气、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以及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等）集中收集经水吸收处理，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他污染物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3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 飞灰处理投料、环保砖制作投料、混合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车间集中收集经“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箱”过滤处理后外排。

3.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 厂界氨气、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加强该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保实现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
